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安医保函〔2021〕4号

转发《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第一批中选药品采购协议到期后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市直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省医保局《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第一批中选药品采购协议到期后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函〔2020〕23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已步入常态化，社会关注度高，各级医保部门和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按要求做好采购、使用、回款等相关工作。

二、市医保局已根据医疗机构上报数据及中选企业数量，按规定分配了2021年度全市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量并上报省医保局，待省招采平台电子合同生成后，医疗机构要及时签订合同并做好集采药品采购使用。

三、为保持集采政策连续性和统一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有关政策及保障措施仍按照安康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安康市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

域范围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医保发[2019]48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市医保经办处。

